

# 航空器适航证明书

## 服务简介

审批航空器适航证明书申请。

## 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

其型号已被民航局接受的航空器登记所有人可向民航局申请航空器适航证明书。

## 服务结果

向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发出航空器适航证明书。

---

## 查询途径

执行部门及单位：民航局

通讯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 –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电话：（853） 2851 1213

传真：（853） 2833 8089

电邮：[aacm@aacm.gov.mo](mailto:aacm@aacm.gov.mo)

网址：<https://www.aacm.gov.mo>

---

## 相关法例

- [订定民航局在其职责范围内所提供服务的收费制度-第 45/2012 号行政命令（2012 年 10 月 29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第 44 一组）](#)
  - [核准《澳门空中航行规章-第 16/2026 号运输工务司司长批示（2026 年 5 月 11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第 19 期第一组）](#)
-

## 手续概览

### 航空器适航证明书 – 签发申请手续

---

## 如何办理

### 办理时限

没有相关规定

### 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

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向民航局递交以下文件或资料：

- 一. 填妥相关申请表 [AW/APP/003](#) 及其所列明的所需文件；
- 二. 基于对飞机进行的技术评估而填写的申请表 [AW/APP/004](#) 及其所列明的所需文件及报告，并由获民航局接受的技术评估人员签署；
- 三. 适用于飞机现有构型的所有持续适航指示及维修相关手册。
- 四. 民航局为审理该项申请而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支持性证明文件。

附注：详情请参阅第 [AC/AW/004](#) 号航空通告。

---

##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信函至民航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

周五，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

## 费用

民航局收取费用如下：

- 一. 证书签发：按照表航空器的起飞最大重量计算，另加适用的印花税。
- 二. 审计、检验及技术评估（如适用）：
  - 一)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工作：每名技术人员每一工作日收费澳门币 1,500 元。
  - 二)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地方执行工作：每名技术人员不在部门的每一天收费澳门币 2,000 元，另加交通费、住宿费及膳食费。

附注：有关费用须于提交申请时缴付。

---

## 审批所需时间

70 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发出申请。（服务承诺）

附注：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翌日起计。

---

## 手续概览

航空器适航证明书 – 续期申请手续

---

### 如何办理

#### 办理时限

没有相关规定

#### 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

申请人须递交以下文件或资料：

- 一. 填妥相关申请表 [AW/APP/007](#)（或在[线上平台](#)上直接填写）；
- 二. 依据第 [AC/AW/029](#) 号航空通告进行的维修检查证明书填写的申请表 [AW/APP/004](#) 及其所列明的所需文件及报告，并由维修检查证明书签署人签署；
- 三. 民航局为审理该项申请而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支持性证明文件。

附注：详情请参阅第 [AC/AW/004](#) 号及第 [AC/AW/029](#) 号航空通告。

---

###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信函至民航局或於[线上平台](#)申请

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

周五，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

### 费用

民航局收取费用如下：

证书续期：按照表航空器的起飞最大重量计算，另加适用的印花税。

附注：有关费用须于提交申请时缴付。

---

### 审批所需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续期申请。（服务承诺）

附注：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翌日起计。

---